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: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、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
- 增资金额: 拟用 38,566.95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增资, 其中 3,500.00 万元计入股本, 将灵康制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,500.00 万元增加至 20,000.00 万元, 其余 35,066.95 万元计入灵康制药的资本公积; 拟用 13,889.22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, 其中 6,000.00 万元计入股本, 将浙江灵康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,000.00 万元增加至 10,000.00 万元, 其余 7,889.22 万元计入浙江灵康的资本公积。
-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-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概况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(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)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5〕828 号文核准, 并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 6,500 万股, 发行后总股本为 26,000 万股, 每股发行价为 11.70 元, 募集资金总额为 76,050 万元, 扣除发行费用 5,755.03 万元后, 募集资金净额为 70,294.97 万元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, 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天健验[2015]150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募投项目的建设: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拟使用募集资金额	实施主体
1	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	26,854.82	26,854.82	灵康制药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拟使用募集资金额	实施主体
	目			
2	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	11,712.13	11,712.13	灵康制药
3	药品物流中心项目	10,085.42	10,085.42	浙江灵康
4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9,353.27	9,353.27	浙江灵康
5	营销网络建设项目	3,803.80	3,803.80	浙江灵康
6	ERP 系统建设项目	6,725.00	6,725.00	灵康股份
7	补充流动资金	1,760.53	1,760.53	-
合计		70,294.97	70,294.97	-

为实现募投项目的高效运营，公司拟用 38,566.95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增资，其中 3,500.00 万元计入股本，将灵康制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,500.00 万元增加至 20,000.00 万元，其余 35,066.95 万元计入灵康制药的资本公积；拟用 13,889.22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，其中 6,000.00 万元计入股本，将浙江灵康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,000.00 万元增加至 10,000.00 万元，其余 7,889.22 万元计入浙江灵康的资本公积。

本次增资资金灵康制药、浙江灵康须分别开设专户存储，并与银行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

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对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、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%。

二、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

注册资本：16,5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4 月 22 日

法定代表人：陶灵刚

经营范围：粉针剂、片剂、胶囊剂、颗粒剂、无菌原料药、冻干粉针剂（含头孢菌素类）、粉针剂（头孢菌素类）、小容量注射剂、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。（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，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）

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增资完成后，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6,500.00 万元增加至 20,000.00 万元。

公司名称：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成名座 1 幢 2 单元 1102 室

注册资本：4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10 月 17 日

法定代表人：陶灵萍

经营范围：批发：中成药，化学药制剂，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，生化药品。中药饮片加工、生产项目的筹建（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）筹建期不超过两年（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，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）。服务：食品，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，技术服务，技术咨询，成果转让；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（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）；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。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

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增资完成后，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,000.00 万元增加至 10,000.00 万元。

三、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、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5 日